招商仁和童心守护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特别提示

一、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 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计划包含可选部分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此种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所对应的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二、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 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 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五、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但不包括民营医院、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等(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六、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费补偿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少儿罕见疾病关

爱保险金给付和豁免保险费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确诊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的证明材料;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 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其中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须具有鉴定资质;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

特别提示

一、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二、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请您在此期间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若您认为本 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 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 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三、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四、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但不包括民营医院、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等(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五、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受益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在前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受益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证明;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三、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疾病豁免保险费时,受益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证明材料;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以上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